公 告

根據現行《行政長官選舉法》第 55 條第 10 款的規定，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長官選舉唯一候選人賀一誠先生已於上述法律第 55 條第 9 款規定之期間內提交競選活動的財務收支帳目；

二、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按照同一法律第 55 條第 1 款至第 10 款的規定對該帳目進行審查，結果如下：

賀一誠先生之競選活動總收入及總支出均為 4,722,433.08 澳門元。

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同一法律第 55 條第 3 款至第 8 款的規定。

行政長官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

宋敏莉

2019 年 10 月 14 日